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7 月 14 日廢字第 W64534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89 年 6 月 6 日 15 時 49 分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路

○

○段與○○○路口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，發現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因囿於交通狀況無法攔停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經查明上開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89 年 6 月 17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27801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89 年 7 月 14 日廢字第 W645342 號執行違反廢棄

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「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，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稽查工作。」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違反第 12 條各款規定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執行機關為之；……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

-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、渣，未及攔停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，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（攝影、拍照存證），則可依法處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，.....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日前接獲 89 年 6 月 6 日已達 5 年之久的罰單，訴願人戶籍並未變更，且 89 年之車輛早已脫手，訴願人並無丟棄菸蒂行為。本案事隔多年，訴願人毫無印象，難以令人信服。
- 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、地，發現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查得該車係訴願人所有，爰依法告發、處分。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8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- 四、惟查，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期為 89 年 6 月 6 日，迄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（94 年 6 月 10 日），已逾 5 年，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，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，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，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以裁罰，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，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；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，將使法律關係久懸未決，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，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，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，容有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